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1,572	328,0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5,945)</u>	<u>(235,678)</u>
毛利		95,627	92,369
其他收入	5	18,136	19,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77	1,3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771)	(31,661)
行政開支		(48,759)	(47,736)
其他開支		(8,792)	(13,802)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50)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4,332</u>	<u>29,051</u>
除稅前溢利	6	51,800	48,822
稅項	7	<u>(7,855)</u>	<u>(6,807)</u>
年度溢利		<u><u>43,945</u></u>	<u><u>42,015</u></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305	41,431
非控股權益		(360)	584
		<u>43,945</u>	<u>42,015</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9.6港仙</u>	<u>9.2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43,945</u>	<u>42,015</u>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0,012)	(4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940)</u>	<u>(94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9,952)</u>	<u>(1,42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993</u>	<u>40,593</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6	40,041
非控股權益	<u>(1,393)</u>	<u>552</u>
	<u>13,993</u>	<u>40,5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02	135,054
預付租賃付款		29,603	32,30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	180,387	179,567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1,638	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及預付租賃付款		3,156	854
		334,848	348,90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818	868
存貨		30,371	31,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657	110,724
可收回稅項		1,090	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425	80,170
		349,361	224,6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054	42,559
應付稅項		2,327	3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399
銀行借款		–	2,535
		42,381	76,891
流動資產淨值		306,980	147,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1,828	496,6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	78
儲備		619,113	478,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25,113	478,523
非控股權益		16,715	18,108
權益總額		641,828	496,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銘控股有限公司(「廣銘」)，最終控股公司為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廣銘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廣銘與本公司在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 Investments**」，於重組完成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進行分拆。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商定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集團的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73,172</u>	<u>258,400</u>	<u>331,572</u>
業績			
分類溢利	<u>14,718</u>	<u>39,489</u>	<u>54,207</u>
利息收入			4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00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685
融資成本			(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4,332</u>
除稅前溢利			<u>51,800</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93	94,563	108,856
未分配資產			<u>575,353</u>
			<u>684,209</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u>	<u>675</u>	<u>67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81,027</u>	<u>247,020</u>	<u>328,047</u>
業績			
分類溢利	<u>21,917</u>	<u>35,987</u>	57,904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65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729
融資成本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9,051</u>
除稅前溢利			<u>48,822</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28	86,750	101,978
未分配資產			<u>471,544</u>
			<u>573,522</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u>	<u>202</u>	<u>202</u>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261,837	251,336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10,090	9,279
粉末塗料—向外界人士銷售	28,916	35,60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30,729	31,826
	<u>331,572</u>	<u>328,04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9,365	9,988
中國	31,454	31,117
	<u>40,819</u>	<u>41,10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按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地理位置劃分；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附註)	186,124	185,809
中國	146,924	161,972
	<u>333,048</u>	<u>347,781</u>

附註：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0%。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	5,491	6,2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618	7,65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613	1,7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運輸費收入	2,242	2,420
租金收入	770	777
利息收入	402	502
	<u>18,136</u>	<u>19,38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確認減值虧損)	675	(202)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	(338)
匯兌收益, 淨額	2,857	1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73	1,067
其他	523	635
	<u>4,077</u>	<u>1,344</u>

6.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410
董事酬金		
袍金	80	-
其他酬金	3,759	4,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329
	<u>4,148</u>	<u>4,559</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719	82,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00	6,901
	<u>108,867</u>	<u>93,709</u>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55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018	12,240
捐贈	1,528	1,402
上市開支	7,264	12,400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752	1,012
	<u>146,286</u>	<u>140,468</u>

7.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68	2,84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u>	<u>50</u>
	<u>2,378</u>	<u>2,89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209	3,10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268</u>	<u>808</u>
	<u>5,477</u>	<u>3,912</u>
	<u>7,855</u>	<u>6,807</u>

8.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前)，Rookwood Investments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20,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

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是由於該等資料對附註1所載2015年11月6日完成的重組意義不大。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4,305</u>	<u>41,43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2,739</u>	<u>450,000</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分別見附註1及13)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0,686	20,698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69,523</u>	<u>158,691</u>
	<u><u>180,387</u></u>	<u><u>179,567</u></u>

下表僅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45%	45%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的附屬公司 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卡秀堡輝控股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993	99,958
應收票據	5,841	6,98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3,978)</u>	<u>(4,9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8,856	101,978
其他應收款項	<u>7,801</u>	<u>8,7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16,657</u>	<u>110,72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754	35,278	381	1,826
31至60天	21,028	24,241	984	1,643
61至90天	20,700	17,445	716	-
逾90天	<u>27,533</u>	<u>18,025</u>	<u>3,760</u>	<u>3,520</u>
	<u>103,015</u>	<u>94,989</u>	<u>5,841</u>	<u>6,98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969	4,9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5)	202
撇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u>(316)</u>	<u>(224)</u>
年末結餘	<u>3,978</u>	<u>4,96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1,053	26,356
應計員工成本	14,079	11,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2	4,976
	<u>40,054</u>	<u>42,55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58	17,168
31至60天	2,883	4,515
61至90天	1,055	2,449
逾90天	1,057	2,224
	<u>21,053</u>	<u>26,35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5年11月6日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附註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449,999,900	4,500
發行股份(附註e)	150,000,000	1,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包括Rookwood Investments及本公司的合併股本。

附註：

- a. 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原樹華先生。
- b. 於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透過重組收購Rookwood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449,999,900股股份，以按2015年11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資本化發行」)。
- e.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錄得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1,5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公眾。

業績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為定製液態及粉末工業塗料製造商，主要為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供應定製塗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相比去年微增約1.1%至331,572,000港元(2014年：328,04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液態塗料銷售增長。毛利增長約3.5%至95,627,000港元(2014年：92,369,000港元)，毛利率穩定在28.8%，而去年為2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長約6.9%至44,305,000港元(2014年：41,431,000港元)。倘不計及7,264,000港元(2014年：12,4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錄得溢利51,569,000港元(2014年：53,831,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4.2%，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9.6港仙(2014年：9.2港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1.04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前)，Rookwood Investments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20,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予2016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授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相關股息單預期將於2016年7月25日或前後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競爭劇烈加上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2015年對塗料行業而言充滿挑戰。面對劇烈競爭及利潤率降低，本集團致力改善產品組合，控制成本，實現業務增長。

本集團製造多種工業塗料，包括液態塗料(包含各種水性塗料及溶劑型塗料產品，如烘漆、塑料塗料、油墨等)及粉末塗料。年內，液態塗料銷售額增長約4.3%至271,927,000港元(2014年：260,6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2014年：79.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向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另一方面，相比去年，粉末塗料銷售降低至28,916,000港元(2014年：35,606,000港元)，而分包費收入維持穩定，為30,729,000港元(2014年：31,826,000港元)。

年內，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塗料的原材料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溶劑、樹脂、顏料及添加劑，相關成本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2015年，溶劑成本略微下降，而其他原材料成本維持穩定。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受較高勞工成本(須符合中國最低工資法規)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自營運塗料廠房以來所產生的較高折舊成本的影響。儘管面對上述不利情況，本集團仍持續嚴格控制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相比去年整體保持穩定，為235,945,000港元(2014年：235,67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位於廣州的源輝及位於深圳的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分開經營兩間塗料廠房，亦透過位於常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經營另一間塗料廠房。

2015年，源輝塗料廠房一期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分配產能，迎合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尤其是汽車面漆塗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迅速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此外，源輝獲廣東省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表彰本集團的創新及研發工作。因此，自2015財政年度開始源輝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相對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言)，這對源輝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有利。

除附屬公司股權外，本集團亦持有聯營企業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45%股權，卡秀堡輝主要從事防粘耐熱裝飾塗料及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營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的收益及本集團應佔於卡秀堡輝持股產生的溢利分別為646,916,000港元(2014年：644,492,000港元)及24,332,000港元(2014年：29,051,000港元)。年內，卡秀堡輝的收益略微增長，惟部分被經營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動用20.0百萬港元償還一筆銀行透支及約2.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7.0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34,848,000港元(2014年：348,90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9,902,000港元(2014年：135,054,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9,603,000港元(2014年：32,306,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0,387,000港元(2014年：179,56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4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638,000港元(2014年：965,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3,156,000港元(2014年：854,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306,980,000港元(2014年：147,72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4年：2,535,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4,638,000港元(2014年：4,802,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263,000港元(2014年：1,319,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728,000港元(2014年：3,415,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22名(2014年：72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2016年，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預計溫和增長，塗料行業競爭很可能依舊劇烈。本集團預料到會有挑戰，但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長遠過程中的大幅增長機遇。

為保持競爭實力及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掌握市場及行業最新變化資訊，收購更先進的塗料技術，進一步鞏固內部產品研發實力，採取不同策略應對不同市場分類需求。例如，本集團將與玩具行業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開拓新市場，亦會與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汽車行業方面，本集團了解到汽車面漆塗料的市場滲透程度較低，存在商機。由於該類塗料需求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相關市場份額。

按招股章程所述，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現有塗料廠房的產能。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源輝塗料廠房二期的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倉庫及塗料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本集團將從該廠房的全新先進技術及更高產能中獲利。

此外，卡秀堡輝是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將連同卡秀堡輝的合營企業合夥人致力提高卡秀堡輝的效率及盈利能力。鑑於手機需求減少，導致相關防粘耐熱裝飾塗料需求縮減及市場競爭加劇，卡秀堡輝擬豐富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提高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